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2/792  
23 November 198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105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  
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

##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安妮·桑托索夫人（印度尼西亚）

### 一. 导言

1. 大会1987年9月18日第3次全体会议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议程内列入一个项目题为：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

“(a) 国际情况与人权：秘书长的报告；

“(b) 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国家机构：秘书长的报告；

“(c) 发展权利：秘书长的报告；

“(d) 尊重每个人的单独的财产所有权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权及其对会员国经济及社会发展的贡献”；

并将其发交第三委员会。

2. 第三委员会在1987年11月5、6、9、11和12日的第36、39、41、42和44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委员会讨论的经过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A/C.3/42/SR.36-39、41、42和44)。

3.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国际情况与人权: 秘书长的报告(A/42/585和Add.1);
- (b) 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国家机构: 秘书长的报告(A/42/395);
- (c) 发展权利: 秘书长的说明(A/42/396);
- (d) 1987年8月21日津巴布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2/520-S/19084)。

4. 在11月5日第36次会议上, 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简·马顿森先生作了介绍性发言。

## 二. 审议提案

### A. 决议草案 A/C.3/42/L.33

5. 在11月9日第39次会议上,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介绍了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题为“尊重每个人的单独的财产所有权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权及其对会员国经济及社会发展的贡献”的决议草案(A/C.3/42/L.33)。

6. 在11月12日第44次会议上, 委员会未经投票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42/L.33 (见第31段, 决议草案一)。

### B. 决议草案 A/C.3/42/L.34

7. 在11月9日第39次会议上,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介绍了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提出的题为“财产对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影响”的决议草案(A/C.3/42/L.34)。

8. 在11月12日第44次会议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口头订正了该决议草案如下：

(a) 在序言部分第6段中的“人民全面和有意义地实现”改为“全面和有意义地实现人民的”；

(b) 在同一段中，删除“经济上较不发达国家和”字样；

(c) 删除执行部分第4段，并依次更改其后各段号数。

9. 在同次会议上，埃及代表提议修正序言部分第9段使在“他”字之后加入“和她”二字。

10. 在同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摩洛哥、布基纳法索、塞内加尔、加拿大、苏丹、法国、阿曼、荷兰、澳大利亚、伊拉克、刚果、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哥斯达黎加的代表就修正意见发了言。

11. 主席于是发言，并根据讨论然后决定，在序言部分第9段的“他”字之后加一“们”字。

12.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以103票对24票、2票弃权的记录投票通过了决议草案A/C.3/42/L.34（见第31段，决议草案二）。投票情况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

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尼泊尔、新加坡。

C. 决议草案 A/C.3/42/L.35

13. 在 11 月 11 日第 42 次会议上，印度代表介绍和口头修正了由澳大利亚、芬兰、印度、伊拉克、新西兰、尼日利亚、波兰、斯里兰卡、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后经挪威和瑞典加入为提案国的题为“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决议草案 (A/C.3/42/L.35)。

14. 按口头修正，

执行部分第 7 段最后的“出版”两字改为“广为分发”。

15. 在 11 月 12 日第 44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42/L.35 (见第 31 段决议草案三)。

D. 决议草案 A/C. 3/42/L. 36

16 11月11日第41次会议上，南斯拉夫代表介绍了题为“发展权利”的决议草案(A/C. 3/42/L. 36)。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埃及、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印度、伊拉克、墨西哥、尼加拉瓜、巴基斯坦、秘鲁、斯里兰卡、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和津巴布韦，后来摩洛哥、卢旺达和苏丹也加入为提案国。

17 11月12日，委员会秘书以共同提案国的名义宣布将决议草案修正如下：

(a) 删除执行部分第5段“优先审议本问题”中的“优先”两字。

(b) 在同一段“决定在第四十三届会议上”之后加添“在题为‘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的项目下”一语。

1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委员会作出决定前说明了他的立场。

19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3/42/L. 36 (见第31段，决议草案四)。

20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日本两国代表在委员会作出决定后说明了他们的立场。

E. 决议草案 A/C. 3/42/L. 37

21 11月11日第42次会议上，澳大利亚代表介绍了题为“扩展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的决议草案(A/C. 3/42/L. 37)，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塞浦路斯、厄瓜多尔、芬兰、爱尔兰、墨西哥、摩洛哥、荷兰、秘鲁、菲律宾、塞内加尔、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南斯拉夫；后来玻利维亚、哥斯达黎加、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印度、挪威、萨摩亚和瑞典也加入为提案国。

22 11月12日第44次会议上，澳大利亚代表以提案国的名义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将执行部分第1段中“对……表示关切”一语改为“注意到”。

23 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A/C.3/42/L.37（见第31段，决议草案五）。

24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在委员会作出决定后说明了他的立场。

#### F. 决议草案A/C.3/42/L.38/Rev.1

25 11月11日第41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介绍了题为“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的决议草案（A/C.3/42/L.38/Rev.1）。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安哥拉、阿根廷、贝宁、玻利维亚、布基纳法索、哥伦比亚、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民主也门、埃塞俄比亚、加纳、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墨西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拿马、秘鲁、罗马尼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南斯拉夫和津巴布韦，后来喀麦隆、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里和卢旺达也加入为提案国。

26 11月12日第44次会议上，丹麦代表（以欧洲共同体12个成员国的名义）、新西兰和加拿大在表决前解释了投票理由。

27 同一次会议上，埃及代表提议修正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5段，在“各国人民和个人”后面加添“，特别是纳米比亚和巴勒斯坦人民，”等字样。

28 古巴代表发言后，埃及代表撤消了提议的修正案。

29 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112票对1票，23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见第31段，决议草案四）。表决经过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中

非共和国、乍得、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智利、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30 土耳其、日本和瑞典（代表北欧国家）三国代表在表决后解释了投票理由。

###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31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决议草案一

### 尊重每个人的单独的财产所有权 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权及其对 会员国经济及社会发展的贡献

大会，

回顾其1986年12月4日第41/132号决议，大会在决议中坚信《世界人权宣言》<sup>1</sup>第17条所载每个人充分享有单独的财产所有权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权对促进广泛享受其他基本人权特别重要，并有助于实现《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经济及社会发展目标，

进一步回顾人权委员会1987年3月10日第1987/17号决议<sup>2</sup>，其中委员会敦促尚未这样做的国家根据各自的立宪制度和《世界人权宣言》，提供充分的符合宪法和法律的规定，保护每个人的单独的财产所有权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权和个人财产不得任意剥夺的权利，

1. 注意到大会第41/132号决议要求秘书长参考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主管机关的意见，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就以下问题起草一份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

(a) 个人充分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尤其是《世界人权宣言》第17条所载每个人的单独的财产所有权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权与会员国的经济及社会发展之间的关系；

(b) 《世界人权宣言》第17条所载每个人的单独的财产所有权以及同他

<sup>1</sup> 第217A(III)号决议。

<sup>2</sup> 《经济及社会委员会正式记录，1987年，补编第5号》(E/1987/18)，第二章，A节。



人合有的所有权在确保个人充分和自由参加国家经济及社会体系方面的作用；

2. 注意到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就此问题所作的初步口头报告；

3. 呼吁各会员国根据本国的经验，并呼吁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主管机构建设性地并尽可能真实地响应大会第41/132号决议的请求，就秘书长报告中的这一问题与他进行联系；

4. 再一次请秘书长就其研究结果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决定第四十三届会议在题为“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的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 决议草案二

### 财产对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影响

大会，

忆及《世界人权宣言》<sup>3</sup>、《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sup>4</sup>、和《发展权利宣言》<sup>5</sup>、这些文书规定财产在实施人权与基本自由方面的作用，

还回顾人权委员会1987年5月10日第1987/18号决议，<sup>6</sup>

念及《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各国义务：促进较高的生活水准，全民就业，

<sup>3</sup> 第217A(III)号决议。

<sup>4</sup> 第2542(XXIV)号决议。

<sup>5</sup> 第41/128号决议，附件。

<sup>6</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7年，补编第5号》(E/1987/18)，第二章A节。

及经济与社会进步和发展的条件；国际间经济、社会、卫生及有关问题的解决；

确认全体人类的人权及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与遵守，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意见、民族或社会起源、财产、出身或其他地位，

还确认各民族都有自决权，他们凭这种权利自由决定他们的政治地位，并自由谋求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

关切地注意到经济权利集中在跨国公司，这种情况可能妨碍全面和有意义地实现人民的自决权利，

忆及大会 1974 年 5 月 1 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 3201(S-VI) 号和第 3202(S-VI) 号决议、1974 年 12 月 12 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 3281(XXIX) 号决议、1975 年 9 月 16 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 3362(S-VII) 号决议、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56 号决议及其附件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进一步确认各国人民的自决权，包括行使他们对其一切自然财富及资源享有充分主权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深信社会正义是持久和平的先决条件，人只有在一个公正的社会秩序中才能彻底实现他们的各种愿望，

还深信社会、经济或政治制度不同国家之间的和平共处、友好关系和合作能够促进国际社会发展，

重申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 28 条，人人有权要求一种社会的和国际的秩序，在这种秩序中该《宣言》所载的权利和自由能获得充分实现，

念及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使绝不能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或妨碍他人的权利和自由，

忆及大会 1979 年 12 月 14 日关于公共部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方面的作用的第 34/137 号决议，大会在该项决议中强调了高效率公共部门在发展进程中的重要性，

根据《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sup>4</sup> 第 6 条，重申社会进步和发展要求对土地和生产资料要建立符合人权和基本自由及符合正义和财产的社会功能等原则的所有权形式，以排除任何种类的对人的剥削，保证一切人对财产的平等权利并创造达到人民之间真正平等的条件，

1. 重申 各国<sup>5</sup> 有义务采取有效步骤以便充分实现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2. 承认 会员国中存在许多形式的法定财产所有制，包括个人、社区和国家所有制形式，每一种形式都应通过为政治、经济和社会正义建立稳固的基础来确保人力资源的有效发展和利用；

3. 呼吁 各国在不妨碍其自由选择和发展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制度的权利的情况下确保其有关各种形式的财产的国家立法排除对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任何障碍；

4. 强烈谴责 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保持或继续扩大合作的跨国公司，这种行动鼓励了该种族主义政权坚持其残暴镇压南部非洲人民和剥夺其人权的残忍和罪恶的政策，因而成了种族歧视、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的残忍行为的同谋者；

5. 请 秘书长根据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32 号决议，在编写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的报告时考虑到人权委员会第 1987/18 号决议及本决议。

### 决议草案三

#### 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国家机构

大会,

回顾其关于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其1986年12月4日第41/129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1987年3月10日第1987/40号决议,<sup>7</sup>

强调《世界人权宣言》、<sup>8</sup> 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sup>9</sup>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在增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和遵行方面的重要性,

肯定应将制订国家一级的适当安排以确保切实执行国际人权标准列为优先,

意识到国家一级机构在保护和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以及在发展和提高公众认识和遵行这些权利和自由方面所能发挥的重要作用,

认识到联合国通过作为交流信息和经验的交易所而在协助发展国家机构方面能起催化的作用,

在这方面留意于大会1978年12月14日第33/46号决议赞成的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和地方机构的组织和业务的指导方针,

喜见在联合国主持下于1983年6月20日至7月1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各国实施国际人权标准经验的讨论会和于1985年9月9日至20日举行的关于族群关系委员会及其职能的讨论会,以及目前联合国在向种族歧视进行斗争方面所作的其他主动,

---

<sup>7</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87年, 补编第5号》(E/1987/18), 第二章, A节。

<sup>8</sup> 第217A(III)号决议。

<sup>9</sup> 第2200A(XXI)号决议, 附件。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10</sup>
2. 强调各国依照国家立法发展保护和增进人权的有效机构并维持其独立完整的重要性；
3. 鼓励各会员国设立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国家机构或加强已有的这种机构，并将这些因素纳入其国家发展计划中；
4. 鼓励所有会员国采取适当步骤，促进关于设立这类国家机构的资料和交流的经验；
5. 喜见秘书长关于国家机构的综合报告，<sup>11</sup>并请秘书长在记住那些从事发展国家机构的各国实际需要的情况下订正这份报告；
6. 请秘书长在他最新订正的报告中列入各国政府已提的全部资料以及可能要提的任何新资料，特别着重于各种国家机构模型在执行国际人权标准的作业情况，以及一份现有国家机构连同联系点的名单和一份有关材料的书目；
7. 请秘书长经由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这份订正报告递交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供作为联合国关于国家机构的手册广为分发；
8. 认识到非政府组织在与国家机构的关系中所能发挥的建设性作用；
9. 肯定国家机构的作为散播人权资料在联合国主持下的以及其他新闻活动的联络点的作用；
10. 鼓励制订筹资和其他战略以便利建立国家人权机构，并在这方面请各会员国考虑通过联合国的顾问服务方案作出关于这种援助的申请；
11. 请秘书长应各会员国之请，按发展中国家需要的优先顺序，向它们提供在执行上文第2—4段和8—10段规定中一切必需援助；
12.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sup>10</sup> A/42/395。

<sup>11</sup> E/CN.4/1987/37。

决议草案四  
发展权利

大会，

欢迎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宣布了《发展权利宣言》<sup>12</sup>

回顾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有关发展权利的各项决议，特别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可的人权委员会1987年3月10日第1987/23号决议，<sup>13</sup>

重申发展权利对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

确信人权委员会及其发展权利政府专家工作组今后工作的重要性，包括采取措施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工作，

审议了工作组的报告<sup>14</sup>以及提交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所有其他有关文件，

认识到联合国的几个会员国、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所表现的极大兴趣，它们希望对政府专家工作组的工作作出贡献，

1. 表示其希望，那些应秘书长依据人权委员会第1987/23号决议的请求，就执行《发展权利宣言》事宜提供评论和意见的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及其他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在复文中能载有可大大帮助今后执行《发展权利宣言》工作的实际建议和意见；

2. 要求工作组在其第十一届会议上，研究秘书长将收到的所有复文编制的分析性汇编，如有必要与个别的复文本身一起研究，并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能为《发展权利宣言》的进一步加强和执行作出最大贡献的建议，

<sup>12</sup> 第41/128号决议，附件。

<sup>13</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7年，补编第5号》(A/1987/18)，第二章A节。

<sup>14</sup> E/CN.4/1987/10。

3. 促请人权委员会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审议工作组的报告和建议以及所有其他有关材料，包括分析性汇编，以期就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实际措施，包括有关今后工作的具体建议，作出决定；

4. 请人权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所有各级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组织性和实质性措施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决定在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在题为“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的项目下审议本问题。

#### 决议草案五

#### 扩展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

大会，

重申促进公众对人权领域的认识的活动是实现《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第三项所载的联合国宗旨的必要条件，而教学、教育和宣传方案对于达致人权和基本自由永远受到尊重十分重要，

回顾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其1986年12月4日第41/130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1987年3月10日第1987/39号决议，<sup>15</sup>

认识到联合国的倡议对人权领域的国家和区域新闻活动所起的促进作用，

并认识到非政府组织可以在这个领域发挥的宝贵作用，

相信《世界人权宣言》<sup>16</sup>通过四十周年应当使联合国系统在人权领域进行

<sup>15</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7年，补编第5号》(E/1987/18)，第二章，A节。

<sup>16</sup> 第217A(III)号决议。

的推动活动获得新的动力，并为其提出一个重点，

注意到 1987年10月14日至20日在曼谷举行的联合国区域人权教育培训班十分成功，

1. 注意到 秘书长关于扩展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的报告<sup>17</sup>；注意到这些活动尽管反复呼吁，仍然得不到足够的资源和优先地位，

2. 请所有会员国在1988年间作出特别努力，宣传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活动，对宣传这些活动给予便利和鼓励，并优先注意以其本国和地方语文散播《世界人权宣言》、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sup>18</sup>和其他国际公约；

3. 请秘书长就是否宜于在1989年利用现有资源发动一次世界人权宣传运动编写和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其中并列计划活动的大纲；

4. 重申需要把关于人权的材料以各国和地方语文用简单、美观、便于取得的形式提供，并有效地利用大众传播媒介，特别是无线电、电视和视听技术来接触更广大的公众，重点放在儿童、其他青年人和条件不利的人身上，特别是偏远地区的这些人；

5. 确认联合国有必要将它在此领域进行的活动与其他组织、特别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活动协调起来，以便就国际人道主义法律进行宣传和教育；

6. 强调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在联合国人权领域里的新闻方案的主要作用；促请秘书处新闻部特别注意提高各中心的绩效和责任；

7. 再请秘书长在可用资源范围内，至1988年底以前，于联合国每一个新闻中心建立基本参考文献和联合国材料的藏书，同时要考虑到基本人权材

<sup>17</sup> E/CN.4/1987/16和Add.1-3。

<sup>18</sup> 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料的清单；

8. 请联合国系统的所有有关机关，包括各专门机构和区域委员会以及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方便散播联合国关于人权的材料，并改善它们在这个领域的协调工作；

9. 请秘书长不要迟延，完成关于人权的教学手册的草编工作，并提请会员国注意这个文件，因为它可以作为各国按照本国情况来施教和发展教学的一个广泛、灵活的基础范围；

10. 敦促所有会员国在其教育计划中列入有助于全面了解各项人权问题的材料；鼓励所有负责法律培训及其实施者、武装部队、医药、外交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其方案中列入适当的人权内容；

11. 请秘书长于1988年完成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印发《世界人权宣言》的个人专用本的工作，并在这之后同各区域组织和各国政府合作，以各国和地方语文出版这个文件；

12. 又请秘书长请会员国指定国家联络中心，供以有关人权材料，并在其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的关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开列这类中心的清单；

13. 再请秘书长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安排重印题为《人权：国际文件汇编》的出版物；<sup>19</sup>

14. 强调在纽约和日内瓦维持足够的基本人权材料库存的重要性；对联合国在纽约这种文件的库存容量受到严重限制表示关切；

15. 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报告1987年人权日在纽约和日内瓦公开发表人权领域的视听材料和联合国其他材料选辑的情形，其中包括发表期间对于这些节目的未来方向的分析 and 评论；

<sup>19</sup> 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E.83.XIV.1。

16.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综合报告；

17. 决定于其第四十三届会议在题为“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  
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 决议草案六

####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 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 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

大会，

回顾我联合国人民在《联合国宪章》中宣布他们同兹决心重申基本人权、人的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与大小国家权利平等的信念，并决心运用国际机构促进各国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又回顾《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以及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强调《世界人权宣言》<sup>20</sup>和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sup>21</sup>在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和遵行方面的重要性和正确性，

回顾其1977年12月16日第32/130号决议，其中决定今后联合国系统内有关人权工作的工作应考虑到该决议所阐述的概念，

<sup>20</sup> 第217A(III)号决议。

<sup>21</sup> 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又回顾其1979年11月23日第34/46号、1980年12月15日第35/174号、1981年12月14日第36/133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124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145号、1985年12月13日第40/124号、1986年12月4日第41/131号和第41/133号决议，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1985年3月14日第1985/43号决议<sup>22</sup>

强调发展权利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发展机会的平等是各国和各国内的个人的一项特权，

认识到人是发展的主体，人人有权参与发展过程并从中受益，

再次重申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是使全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得以有效促进和充分享受的基本因素，

又重申深信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和相辅相成的，并深信对公民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实施、增进和保护应给予同等的注意和紧急的考虑，

强调有必要在国家和国际各级创造条件增进并充分保护个人和各国人民的人权。

认识到国际和平与安全是充分实现人权、包括发展权利在内的基本因素，

考虑到裁军所节余的资源可以大大有助于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

发展，

确认所有国家在尊重各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基础上合作，包括各

---

<sup>22</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5年，补编第2号》(E/1985/22)，第二章，A节。

国人民有权自由选择其自己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制度并遵照《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sup>23</sup>第1条第2款和第25条所提到的原则对其财富和自然资源充分行使主权，对促进和平与发展是必不可少的，

深信这种国际合作的主要目的必须是人人可过自由、尊严和免于匮乏的生活，

然而关切世界各地发生侵害人权的事件，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中的任何部分均不得视为意味着任何国家、集团或个人有权从事或进行旨在破坏其中规定的任何权利和自由的活动或行为，

申明发展的最终目的是在全体人民充分参加发展和公平分配由此得来的利益的基础上不断增进他们的福祉，

考虑到发展中国家为本国的发展所作出的努力应获得更多的资源流通以及旨在创造有助于其国家发展的外部环境的政策和适当措施的支持；

考虑到1986年9月哈拉里第八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政治宣言，<sup>24</sup>  
强调其发展权利宣言内的宗旨与原则特别重要，<sup>25</sup>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1987年3月10日第1987/19号和1987/23号决议，<sup>26</sup>

重申按照《宪章》原则增进联合国系统现有机构在人权领域的活动的重要性，

强调各国政府有责任确保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得到尊重，

<sup>23</sup> 见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sup>24</sup> A/41/697-S/18392，附件。

<sup>25</sup> 见第41/128号决议，附件。

<sup>26</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7年，补编第5号》(E/1987/18)第二章，A节。

1. 重申要求人权委员会按照大会第 32/130 号决议及其他有关案文的规定和概念，继续其当前关于全面分析以进一步增进和改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方案和工作方法问题的工作，并且继续其关于全面分析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的工作；

2. 申明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的一个首要目标是使所有国家人民和每一个人都可过自由、尊严与和平的生活，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和互相关联的，对一类权利的增进和保护，绝不能成为各国避免或借以避免增进和保护其他各类权利的理由；

3. 申明其深信对公民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执行、保护和增进应给予同等的注意和紧急的考虑；

4. 重申为了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会员国应当加入或批准这个领域的国际文书，从而承担具体义务，至为重要，因此，应当鼓励联合国系统内在人权领域树立标准的工作，并且鼓励有关的各项国际文书获得普遍接受和执行；

5. 再次重申国际社会对于遭到诸如大会第 32/130 号决议第 1(e)段所述情况影响的各国人民和个人其人权受到大规模和公然侵犯的情形，应作为优先事项或继续作为优先事项寻求解决办法，同时对其他侵犯人权的情况给予应有的注意；

6. 重申大会有责任促成国际合作，以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且对严重侵犯人权、尤其是大规模和公然侵犯人权的情况表示关切，不论这种情况发生在何处；

7. 表示关切当前在实现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宗旨和目标方面的情况以及其对充分实现人权、尤其是发展权利的不利影响；

8. 重申发展权利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

9. 又重申国际和平与安全充分实现发展权利的基本要素；

10. 确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和相辅相成的；

11. 认为所有会员国必须在尊重各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基础上促进国际合作，包括各国人民有权自由选择其自己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制度并遵照《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1条第2款和第25条所提到的原则对其财富和自然资源充分行使主权，以期解决经济社会和人道主义性质的各种国际问题；

12. 表示关切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既定规范和原则同世界各地实际情况之间存在的差距；

13. 促请所有国家与人权委员会合作，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14. 重申需要在国家和国际各级创造条件，全面增进和保护个人和各国人民的人权；

15. 又重申为了便利所有权利和完整的个人尊严的充分享受，有必要在国家一级采取措施，包括规定工人参加管理，以及在国际一级采取措施，包括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以增进受教育、工作、保健和适当营养的权利；

16. 决定在联合国系统内关于人权问题的未来工作的方法应考虑到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内容和必要性；

17. 决定将题为“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